

From: 蘇智航 <@gmail.com>
Date: 07/17/2014 12:51AM
Subject: JFSO 蘇智航(2014)電郵信件 7 月 17 日致 立法會主席及秘書長
(See attached file: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反思保監獨立計劃).pdf)

JFSO 蘇智航(2014)電郵信件 7 月 17 日 致 立法會主席及秘書長
(PDF 設計版)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反思獨立保監計劃)

信件主題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及相關事宜

致

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秘書長
法案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 主席及秘書長,

由於委員會改期開會，而且本人的質詢數量頗多，因此本人調整 7 月 4 日至 7 日內所發各篇作品，以免議員、相關人員及公眾等產生誤會。

鑑於蔡淑嫻 5 月 27 日於立法會誤導性的言論，以及其下屬比起財經事務科特別職務組人員更為粗疏不對題回覆的原故，因此本人【立法會質詢】系列應由蔡淑嫻本人作答，以免財庫局兩組特別職務組淪為蔡淑嫻個人的「擋箭牌」、「替死鬼」。

蔡淑嫻需要就本人於立法會發表的所有建議、質詢、動議修訂作出反駁及回應。此外，蔡淑嫻需要效法財經事務科人員，按文件內覆核編碼，按點作答。

如果蔡淑嫻放棄此申述的權利及責任，財庫局其他人員請勿助答，事件將留待各部份覆核程序時加以處理。

由於本人撰寫的是公眾版作品，立法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可按討論及公眾利益並安全的需要，將本電郵及所帶 PDF 作品，主動傳於政府及社會人士，以強化討論效果。

本人亦授權會方於立法會網頁上載本人所提交的討論及質詢作品，並適宜整合不同時期的作品以供公眾易於參閱。

按情況，本人或會聯絡閣下及人員，輕鬆的討論一下。

祝 興邦固善!

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Mr. Jeffrey So Chi Hong) 謹上 (2013 年 7 月 17 日於香港)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gmail.com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1)(反思保監獨立計劃).pdf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2)(反思保監獨立計劃).pdf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3)(反思保監獨立計劃).pdf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4)(反思保監獨立計劃).pdf

立法會質詢(1)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序 · 古人的從政智慧



中國五千年文化的結晶，啟發我們改革向好、興邦固善、迎向未來的，就是古人的智慧。

【呂氏春秋】(蘇智航版本2014)

成乎詐者其成敗，其勝亦敗。眾詐盈國者不可以為安。樂嗜欲者，貪鄙悖亂，淫佚奸詐。故樂愈侈、民愈郁、國愈亂、主愈卑。國亂者，強劫弱、眾暴寡、勇凌怯、壯傲幼。

賢主必憐人之困，哀人之窮。賢主貴士，為其直言，直言則枉者見。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天子全天，立官全生。活天下以公，公則天下平。公既無偏，則戒貪止私，忍所私而行大義。

前言

主席及各位議員好，我是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本人繼6月24日出席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及建議，及後參考財庫局計劃人員向立法會的回覆，CB(1)1713/13-14的整體回覆及深層考慮仍有不足之處，部份更出現雙重標準的矛盾作答。因此，本人已電郵財庫局計劃人員，就事件及其人員論述的論據作出瞭解。

本【立法會質詢】系列，接續本人6月24日因時間不足而未能於立法會作出公開申述的部份，以逐部逐節的方式全面檢視保監獨立計劃的深層次矛盾及結構性問題，



本人也提出可行的條例修訂方案，供政府及各界參考、討論、立案及協助本人作出跟進。

本人謹此就《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質詢及動議。

質詢

就本人6月24日立法會發表的文件及其他正式垂詢，並向局方人員及立法會作出國際保險原則ICP2的舉証，証實國際保險原則並沒有禁止公職人員成為保監董事。

就本人於DLD42的論述，【獨立】的定義為【俱備獨立的性質】而並非收窄定義及排拒公職人員成為保監董事。國際標準及各地法律均沒有禁止公職人員成為保監董事，計劃人員明知卻故意曲解及收窄定義以不合理干預行政長官的委任決定，收窄行政長官的委任選擇權。

(JFSO.4D.7M.2014.1) 請詳細定義及釋義【信納】?

(JFSO.4D.7M.2014.2) 條例草案內【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否包括公務員?

(JFSO.4D.7M.2014.3) 條例草案內【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否包括立法會議員?

(JFSO.4D.7M.2014.4) 條例草案內【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否包括本港司法機構法官?

(JFSO.4D.7M.2014.5) 條例草案內【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否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JFSO.4D.7M.2014.6) 條例草案內【公職人員】的定

立法會質詢(1)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義是否包括私隱專員公署代表?

(JFSO.4D.7M.2014.7)條例草案內【公職人員】的定義是否包括非政府公共服務機構人員?

(JFSO.4D.7M.2014.8)計劃人員以何等理據收窄行政長官的委任權?

(JFSO.4D.7M.2014.9)排拒公職人員成為保監董事而業界人士卻可被委任，在有「私利」背景的業界董事參與下，怎樣保證保監【公平兼中立】而非【獨立兼毒辣】?

處理條文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2部 第12 條 (頁碼C1704) 相連 第2部 第86 條 (頁碼C2224)

4. 罷免保監局成員

(1)行政長官如信納保監局某成員——

(a)已成為公職人員；

動議修訂(1) (藍色部份)

動議修訂1.1(第2部第86條)

(a)已成為公職人員與公正監管職務有利益衝突，而在避席下仍未能有效避免該等利益衝突的公職人員

據《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提呈人



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2014年於香港

就本人的建議及分析，請參考本人設計版作品包括

【蘇智航(2014)參與條例草案會議6月24日(反思保監獨立計劃)、蘇智航(2014)立法會發言稿6月24日(2)(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及 JFSO 蘇智航(2013)社會分析啟導文件四十二(討論版一)】等。

寫作及設計人簡介



蘇智航 (SO CHI HONG Jeffrey)，

攝影及創作時多用簡稱(包括J/JF/JEFF/JFSO)。1974

年香港出生，1998年香港大學社工系畢業。就學時活躍於學生會報及社工學報的創作，撰寫中港政治、民生、復康、國際救援組織、社工服務、應用哲學等作品。學生會報任期內，開設中國版並為主筆。獲香港大學資助赴上海復旦大學深造新聞學。近年多關心國際及香港事務，探究全球化及各種主義對世界、中國及香港的影響。仕職經驗包括研究、社工、教育等，參與中國法律翻譯及義務工作、以及各種公眾諮詢及服務。以聖經、歷史經驗、中國哲學為思考核心，現為自由攝影人、寫作者、設計人、作曲人、出版人，致力學養精純、貢獻社會，興邦固善恩澤久長。



立法會質詢(2)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序

• 古人的從政智慧



中國五千年文化的結晶，啟發我們改革向好、興邦固善、迎向未來的，就是古人的智慧。

【呂氏春秋】(蘇智航版本2014)

成乎詐者其成敗，其勝亦敗。眾詐盈國者不可以為安。樂嗜欲者，貪鄙悖亂，淫佚奸詐。故樂愈侈、民愈郁、國愈亂、主愈卑。國亂者，強劫弱、眾暴寡、勇凌怯、壯傲幼。賢主必憐人之困，哀人之窮。賢主貴士，為其直言，直言則枉者見。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天子全天，立官全生。活天下以公，公則天下平。公既無偏，則戒貪止私，忍所私而行大義。

前言

主席及各位議員好，我是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中英聯合聲明期間，由於英方戴卓爾夫人的個人考慮，莽顧英國本身及香港人的公眾利益，推動操縱港元匯率，破壞香港市場及經濟穩定，出現了強劫弱破壞市場經濟的干預。然而，當時中方並未有因短線經濟效益或陣痛而放棄要求對香港的全面擁有及管治權。

按白皮書的立場及上述損港的【戴卓爾經驗】，套用於現草案及計劃，同出一轍的，中央政府的考慮將會是首要保障中央對特區政府及政權的有效管治而不受外國勢力如國家及組織(包括表面上獨立的志願組織)及其在港

並國際活動網絡的暗箭明槍及各式影響。中央更會考慮政府及政權的長遠管治及民眾利益，採取【基本法】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原則，凌駕個別業界發展利益。

質詢

本人以【基本法】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法律原則為例子，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俱備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參考【基本法】對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均衡參與的定義更包括政界及立法會議員的參與。

顯而易見，提名/選舉委員會的角色是代表市民履行民主的步驟，而並非現保監計劃能以業界為本的，代替市民及保單持有人偏向業界，並可透過少量執董全盤掌握保監日常運作，操縱包括受理投訴過程及記錄、執行調查時自圓其說的遵守私隱條例、進行不透明的一審、申訴人只能在上訴階段方能得到正統的司法協助、當局更可隨意擺佈、委任並解散旗下委員會，忽視保單持有人的人權及各權權利，出現戴卓爾式強劫弱的管治操縱。

此外，考慮現計劃董事局組成方案，條例草案內有明確排拒公職人員的條文，卻沒有排拒現職業界人士的條文。如此不當排除(Undue exclusion)公職人員卻接納業界人士成為保監董事，違反了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公平中立等原則，保監董事局的設計實際上是失衡參與。

由於現計劃董事局下限人數太低，沒可能完整達到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不偏不倚的中立原則。事實上董事局的人選佈局及下限，本身已是向業界及私利傾斜。據此，本人分析條例草案的表述，信納於可預見的未來，保

立法會質詢(2)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監局在有意不排除業界人士成為保監董事的條文基礎上，形成人選上偏向保險業界甚或個別保險公司利益的董事局成員組合。

因此，本人謹此就《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質詢及動議，以改正董事局權力失衡的條文。

(JFSO.5D.7M.2014.1) 計劃人員發表草案是否已考慮並參考【基本法】中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的原則？

(JFSO.5D.7M.2014.2) 計劃的董事局包攬有利於保險業的成員如法律、會計、精算學。下限情況下維護公眾及保單持有人權益的董事更必然成為小數，這是否有違公共機構甚或【基本法】中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的原則？

處 理條文

4AA. 保監局的組成 第2部 第10 條 (頁碼C1702)

(1) (c) 保監局的其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少於6 名。

第2部 第12 條 (頁碼C1704) 相連 第2部 第86 條 (頁碼C2224)

4. 罷免保監局成員

(1) 行政長官如信納保監局某成員——(a)已成為公職人員

動 議修訂(2)

4AA. 保監局的組成 第2部 第10 條 (頁碼C1702)

(1) (c) 保監局的其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少於10名。

第2部 第12 條 (頁碼C1704) 相連 第2部 第86 條 (頁碼C2224)

4. 罷免保監局成員 (1)行政長官如信納保監局某成員——

動議修訂2.1

(a)已成為公職人員與公正監管職務有任何衝突，在避席下仍未能有效避免該等利益衝突的公職人員；

(b) 已成為與公正監管職務有任何衝突，在避席下仍未能有效避免該等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

或 動議修訂2.2 (a)已成為公職人員有礙公正監管職務的任何董事

據《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提呈人 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2014年於香港



寫 作及設計人簡介

蘇智航 (SO CHI HONG Jeffrey)，攝

影及創作時多用簡稱(包括J/JF/JEFF/JFSO)。1974年

香港出生，1998年香港大學社工系畢業。就學時活躍於學生會報及社工學報的創作，撰寫中港政治、民生、復康、國際救援組織、社工服務、應用哲學等作品。學生會報任期內，開設中國版並為主筆。獲香港大學資助赴上海復旦大學深造新聞學。近年多關心國際及香港事務，探究全球化及各種主義對世界、中國及香港的影響。仕職經驗包括研究、社工、教育等，參與中國法律翻譯及義務工作、以及各種公眾諮詢及服務。以聖經、歷史經驗、中國哲學為思考核心，現為自由攝影人、寫作者、設計人、作曲家、出版人，致力學養精純、貢獻社會，興邦固善恩澤久長。



立法會質詢(3)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序 · 古人的從政智慧



中國五千年文化的結晶，啟發我們
改革向好、興邦固善、迎向未來的，
就是古人的智慧。

【呂氏春秋】(蘇智航版本2014)

成乎詐者其成敗，其勝亦敗。眾詐盈國者不可以為安。樂嗜欲者，貪鄙悖亂，淫佚奸詐。故樂愈侈、民愈郁、國愈亂、主愈卑。國亂者，強劫弱、眾暴寡、勇凌怯、壯傲幼。賢主必憐人之困，哀人之窮。賢主貴士，為其直言，直言則枉者見。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天子全天，立官全生。活天下以公，公則天下平。公既無偏，則戒貪止私，忍所私而行大義。

前言

主席及各位議員好，我是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日本侵華期間，國軍蔣公介石為增強與日軍的競爭力，保持直轄軍隊的可持續發展，狠心製造了花園口崩堤事件，淹死日軍七千餘，卻令逾300萬百姓死亡，1000萬人痛失家園。饑寒交逼、易子而食、賣妻換糧者不計其數。

短暫提升的競爭力，片刻的社會穩定，換來國家十年沉重的傷害。百姓受虧損，公共機構貪腐疏懶，人員操守敗壞，民怨沖天，亦是箇中因素導致蔣介石政府倒台。

蔣介石政府其實也積極進行研究，以維持國軍的競爭力，卻因忽略對百姓的福祉作調研及實際保障，結果百姓支持宅心仁厚的共軍。百姓以至商人、官員、士兵等，根本對蔣介石政府失去信心。研究?對百姓與國家整體有

益處嗎? 得益的對象又會是誰呢?

如果，蔣公介石能在法規上效法毛澤東，專念百姓利益，並加強監督公共機構使之公平地為民請命，甲師百萬的他又怎會落得逃竄他鄉呢?

說回現在，澳洲政府為有效監督保險業，持續投入資源更新法例及措施，及其他監察監管局的機構及機制，以維持監管力度及素質，使消費人士、投保投資人受保障、有信心。澳洲政府也嚴格控制給予保監的撥款，避免保監人員假監管、暗地卻真合污。

質詢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於2013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文件中，對改進保險業監管制度改革，作出以下表述：

.....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使保險業的規管體制與國際做看齊，促進保險業發展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財政司司長代表政府為保險業監管局設立了明確的監管方向。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是的，因為如果監管局只為推動保險業發展的話，不如索性叫【保險業促進局】或【保險業發展局】。

IAIS-ICP1.3表述保監基本目標是保障保單持有人:-

The principal objectives of supervision promote the maintenance of a fair, safe and stable insurance sector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policyholders.

IMF(國際貨幣基金)於 IMF(2014) Country Report No.14/130也表述了本港必要改善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

... the authorities need to establish the planned



立法會質詢(4)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序 · 古人的從政智慧



中國五千年文化的結晶，啟發我們改革向好、興邦固善、迎向未來的，就是古人的智慧。

【呂氏春秋】(蘇智航版本2014)

成乎詐者其成敗，其勝亦敗。眾詐盈國者不可以為安。樂嗜欲者，貪鄙悖亂，淫佚奸詐。故樂愈侈、民愈郁、國愈亂、主愈卑。國亂者，強劫弱、眾暴寡、勇凌怯、壯傲幼。

賢主必憐人之困，哀人之窮。賢主貴士，為其直言，直言則枉者見。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

天子全天，立官全生。活天下以公，公則天下平。公既無偏，則戒貪止私，忍所私而行大義。

前言

主席及各位議員好，我是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近代中國歷史中，【文化大革命】說明了政府官員/幹部的合謀、濫權、擁權自重，會對政權、社會以至百姓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論時間，國家發展倒退十年；論人材，上山下鄉令其無處施展才能；論社會，幹部侵害並破壞百姓以至正當官員的生活、私隱、產業、人際關係。

所以，按國際政府檢平原則(CHECK & BALANCE)，公共機構擁有愈大的權力便要受相應更大的制衡，愈大的權力要付上相稱更大的社會責任。

因此，本人認為計劃保監的新增權力，需要更大力度的外在制衡，而並非自圓其說的自我遵守模式。

是的，100%的司機當遇到交警員的時候，都會自我制約式的說不會超速駕駛。然而，我們即使有影快相，每年都有為數不少的駕駛者犯法超速。

如果自我制約是可行的話，亞當夏娃又怎會偷食禁果？我們所信靠的官員又怎會自利的閃步買車，而非贈予慈善團體作公益用途呢？

所以不諱言，如果消委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沒有獨立法定權力反監察獨立保監局，而只是報告或勸告的話，其作用還是一如警方善意勸告佔中人士等一樣——得個講字！獨立保監局也可會如佔中人士一樣——睇你有尾!!!!!!

金融及保險是極俱誘因叫人犯罪的行業，包括監管局本身的人員。國共內戰期間，蔣公介石便是利用其轄下公共機構監管人員，將國家的黃金庫存、國際援助、並人民的血汗錢，悉數偷運出國或肆意挪用，嚴重損害國家經濟、重建及救助活動。從以上例子，單薄的自我監管機制及少量的外在監管並不能有效監管獨立保監局本身，更不要忘記現計劃包攬行政、調查、授權、一審以至推廣保險的任務，如果沒有足夠力度的外在制衡，獨立保監將可成為影響國家主權甚或叛國叛港的權力基地。

質詢

據本人5月13日作品的論述，IAIS俱有特殊而隱密的政治背景與目標，而且旗下私利為本的保險公司會員為數甚多，而且集中於與中央政府角力的國家，IAIS及其會員雖於現在未有明槍卻難免以後受特殊影響下向中港政府放暗箭，利用保監局獨立兼擁調查及一審權力危害政府管治及百姓公眾安全與利益。

(JFSO.7D.7M.2014.1) 計劃人員在草案設計保監局



立法會質詢(4)

反思保監獨立計劃

的權力時，有否考慮IAIS的財力及政治背景及其對本港及中央政府的各種影響？

處 理條文

4B(2). 保監局的權力 (第2部 第13條 C1708)

(1) 保監局可作出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任何事情，亦可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任何事情。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保監局可——(a)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別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或對之作出押記；(b) 訂立、履行、轉讓、接受他人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c)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d) 收取及支用款項；(e) 接受饋贈；(f) 刊登或公布任何關於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材料；(g)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 將其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進行投資；(i) 為其行政和管理，作出該局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j) 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保監局的其他權力。

動 議修訂(4) (藍色部份)

4B(2). 保監局的權力 (第2部 第13條 C1708)

動議修訂4.1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保監局可——

- (i) 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向受政府核准機構借入款項；
- (ii)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別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或對之作出押記；
- (iii) 成立獲再授權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收取及支用大額款項；

動議修訂4.2 在徵求財庫局局長的意見下，保監局可——(i) 將其並非即時需用的資金，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進行投資；

動議修訂4.3 在遵守廉政公署防貪處的建議及指引下，保監局可——(i) 接受饋贈

動議修訂4.4 保監局——

(i) 可訂立、履行、轉讓、接受他人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

(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隨時撤銷任何負面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的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

動議修訂4.5 在不侵害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及保險公司的合理合法權益下，保監局可——

- (i) 為其行政和管理，作出該局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
- (ii) 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保監局的其他權力。

據《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提呈人 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2014年於香港



寫

寫作及設計人簡介

蘇智航 (SO CHI HONG Jeffrey)，

攝影及創作時多用簡稱(包括J/JF/JEFF/JFSO)。1974

年香港出生，1998年香港大學社工系畢業。就學時活躍於學生會報及社工學報的創作，撰寫中港政治、民生、復康、國際救援組織、社工服務、應用哲學等作品。學生會報任期內，開設中國版並為主筆。獲香港大學資助赴上海復旦大學深造新聞學。近年多關心國際及香港事務，探究全球化及各種主義對世界、中國及香港的影響。仕職經驗包括研究、社工、教育等，參與中國法律翻譯及義務工作、以及各種公眾諮詢及服務。

以聖經、歷史經驗、中國哲學為思考核心，現為自由攝影人、寫作者、設計人、作曲人、出版人，致力學養精純、貢獻社會，興邦固善恩澤久長。

